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1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非法杀害行为受害者家属的权利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蒂德博尔—
宾兹的报告*

概要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从人权视角审视非法杀害案件对受害者家属的影响。他考虑了现有的家属定义，界定了因亲人被非法杀害而受到影响的家属所享有的权利，阐述了家属在真相、正义和赔偿方面的权利，包括体面哀悼死者的权利，并分析了他们在实现这些权利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特别报告员还考虑了可能加剧这些困难的特定情形，包括移民和武装冲突背景下的非法杀害、羁押期间死亡、恐怖主义和反恐行动、死刑，以及家属系主要目标的非法杀害案件。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各国必须采取更多、更有效的措施承认、尊重、保护并协助实现非法杀害案件受害者家属的权利。为此，他敦促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

* 本文件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一. 与任务授权相关的活动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3/4 号决议编写。特别报告员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载于报告附件。

二. 非法杀害案件受害者家属的权利

A. 引言

2.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即非法杀害)对个人的影响最深切地体现在其家属身上。他们往往经历深刻而长期的创伤，在获取真相、正义和赔偿方面面临的挑战使这种创伤雪上加霜，在某些情况下他们更需克服社会污名。家属还面临着行使参与调查的权利、及时可靠地获取杀害行为相关信息、免受报复和攻击、获得补救以及克服失去亲人的后果等方面的挑战。因此，他们往往遭受进一步创伤并被边缘化。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审视了非法杀害案件对受害者家属的影响及家属根据国际人权法应享有的权利，包括作为受害者所拥有的权利。

3. 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多个利益攸关方响应征询意见呼吁¹ 提交的 68 份材料，采访了专家、家属及家属支助组织，并对相关法律、政策和判例进行了广泛研究。特别报告员还多次在发送的函件中强调家属遭受的影响及其权利。² 特别报告员感谢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全球人权诊所和波曾家族人权中心提供卓越的研究支持，感谢各位专家审阅本报告并在编写过程中提供指导，尤其要感谢多位非法杀害行为受害者家属及其支助组织向任务负责人分享亲身经历。

B. 界定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

4. 在国际人权法框架内，家庭被视为“社会之自然基本单位”，有权获得国家的保护与援助。³ 然而，对于该术语的解释存在疑问，特别是在确定哪些个人有资格被认定为非法杀害案件中的家庭成员时。经修订的《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2016 年)指出，“家属”应“宽泛地理解为适用于死者亲属”，⁴ 而欧洲议会还将非血缘亲属、伴侣及其家庭成员纳入其中。⁵ 美洲人权

¹ 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5/call-input-rights-families-victims-extrajudicial-summary-or-arbitrary>。

² 函件可访问以下链接：<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³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第三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44条第1款；《残疾人权利公约》序言；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序言。

⁴ 见第9页，脚注79。

⁵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Directive 2004/38/EC, art. 2 (2)。

委员会指出，某些情况下需考虑可能被狭义定义排除的“社会家庭”的权利。⁶ 这尤其可能影响被原生家庭排斥或疏远、转而与自选家庭建立联系的人群。⁷

5. 在若干国家，当亲人被非法杀害时，法律制度将家属认定为二级受害者。这一认定的范围因国家而异。例如，哥伦比亚《第 1448 号法》将国内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受害者定义为：当受害者被杀害或失踪时，其配偶、长期伴侣、同性伴侣以及一级血亲或一级姻亲。若无上述人员，二级直系尊血亲也被视为受害者。⁸ 相比之下，印度《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害者身份仅涵盖受害方及其监护人或法定继承人。⁹

6. 部分国家的法律制度可能未明确将家属本身列为受害者，但承认其权利。例如加拿大《受害者权利法案》规定，若受害者死亡，其配偶、同居至少一年的未婚伴侣、亲属或受扶养人、负责照顾或资助受害者的个人，以及照顾或资助受害者受扶养人的个人，均可代其行使受害者权利。¹⁰

7. 就本报告而言，特别报告员采用广义的家属定义，既包括被非法杀害者的亲属和受扶养人，也涵盖构成受害者社会家庭的成员。这种更广泛的理解旨在纠正传统意义以外的家属以往在调查过程中以及推进真相、正义和赔偿工作时遭受的歧视和排斥。

C. 非法杀害对家属的影响

8. 亲人的意外死亡始终是极度痛苦的事件。当死亡系非法行为所致时，特别是由于国家未能尊重或保护个人生命权所致时，其影响更为严重，会造成震惊、强烈的悲痛和长期创伤，通常还伴随杀害行为引发的恐惧。这些因素叠加可能对受害者身心健康造成重大损害，影响家庭和社会关系，产生巨大的经济压力和财务负担。

9. 尽管关于非法杀害案件对死者家属影响的研究匮乏，但对杀人案件影响的研究从宏观上有助于说明家属受到的影响。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杀人案件对仍然在世的亲属和朋友影响的研究发现：23%的受访者因此罹患创伤后应激障碍；¹¹ 超过 80%的丧亲家庭遭受某种形式的短期和长期情感和身体创伤，包括丧亲亲属发病率和死亡率显著上升。¹² 幸存家属往往难以

⁶ 美洲人权委员会，*Violence against LGBTI persons in the Americas* (2015), para. 511；另见 [A/79/172](#) (任务负责人此前关于杀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报告)，第82段。

⁷ [A/79/172](#)，第96段。

⁸ 见https://www.unidadvictimas.gov.co/documentos_bibliotec/ley-1448-de-2011-2/，第3条。

⁹ 见https://www.mha.gov.in/sites/default/files/2024-04/250884_2_english_01042024.pdf，第2 (1) (y) 条。

¹⁰ 见<https://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23.7/page-1.html>，第3段。

¹¹ 见<https://doi.org/10.1177/01454455910154005>，第545-559页。

¹² 见<https://samm.org.uk/wp-content/uploads/2021/01/Review-needs-of-families-bereaved-by-homicide.pdf>，第5页；以及Michael P. Jones and others, “The long-term impact of bereavement upon spouse health: a 10-year follow-up”, *Acta Neuropsychiatrica*, vol. 22, No. 5 (October 2010), pp. 212–217. 另见<https://news.uchicago.edu/can-you-really-die-broken-heart-hidden-dangers-grief-mary-frances-oconnor>。

重建信任，世界观发生改变，可能后续面临身体健康问题。¹³ 本报告收到的一份材料描述了这种伤害：

那些年，我的家庭承受了巨大的困难和痛苦。我的父母始终无法接受和面对我兄弟被害的事实。他们终日以泪洗面。母亲在我兄弟被害后不久患上心脏病，几年后离世。巨大压力也严重损害了父亲的健康；他早年患上阿尔茨海默症，直至离世前都过着极其艰难的日子。¹⁴

10. 杀人案件的受害者家属在社会交往中常常经历严重孤立、社会污名和负罪感，同时面临家庭内部机制和关系的改变。¹⁵ 某些因素可能加剧家属遭受的创伤，包括：家属目击杀害过程、案件发生在住所内，或幸存家属中包含儿童。在大规模暴行、冲突相关的非法杀害和强迫失踪等背景下，学者们还发现了悲痛对群体的影响，即“集体伤害领域”，其中包括社会文化认同破碎、缺乏政治参与、对未来集体绝望，¹⁶ 以及家属因失去亲人而承受痛苦、疏离和不安全感。

11. 非法死亡事件存在固有的性别因素。在许多文化中，男性始终是家庭经济支柱。这种情况下，男性突然离世可能使家庭背负重大经济负担，有时直接的丧葬费用使得情况更糟。例如，特别报告员在乌克兰观察到，作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的男性被害后，寡妇和儿童会陷入严重经济困境。¹⁷ 2020 年的一项亚洲家庭调查得出结论：若经济支柱死亡，四分之三的家庭将面临经济崩溃。¹⁸ 因此有必要考虑非法杀害的性别影响，但不应仅关注男性受害者，否则可能导致被非法杀害的女性及其仍然在世的家属被忽视和边缘化。例如，若女性被杀，其家属，特别是遗孤可能面临特殊且多重的困境。¹⁹

12. 当亲人的死亡可能系国家(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所致时，家属承受的悲痛和伤害将更加严重，非法杀害的情况便是如此。在此类情形下，家属的权利往往被剥夺，可能在寻求真相、正义和赔偿的过程中遭受威胁和攻击。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非法杀害可能对受害者亲属造成精神痛苦，构成对其本人根据《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享有的权利的侵犯。²⁰

¹³ Jeanna Mastrocinque and others, “I’m still left here with the pain: Exploring the health consequences of homicide on families and friends”, *Homicide Studies*, vol. 19, No. 4 (June 2014), pp. 326–349.

¹⁴ 家属提交的材料。

¹⁵ Jeanna Mastrocinque and others, “I’m still left here with the pain: Exploring the health consequences of homicide on families and friends”, 脚注14。

¹⁶ 见<https://media.neliti.com/media/publications/348739-extrajudicial-killings-and-its-effects-o-5b8bb1af.pdf>。

¹⁷ A/HRC/59/54/Add.1，第86段。

¹⁸ 见<https://insuranceasia.com/insurance/news/three-fourths-apac-households-unprotected-if-breadwinner-dies-study>。

¹⁹ 总体情况见A/78/254。

²⁰ 见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56段。

D. 国际法下非法杀害案件受害者家属的权利

1. 人权法

14. 根据国际人权法，必须将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本人视为受害者。国际及区域人权文书和条约中有大量规定，综合解读来看，可为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提供明确的承认和有力保护。

15. 其中尤其包括以下权利：

(a) 生命权：生命权包含对非法杀害进行有效调查的权利，这就要求家属至少应获知死者的情况、遗体位置和状况，以及已查明的死因和死亡方式，同时要求问责、归还遗体以及给予赔偿。²¹ 生命权还包括国家有义务保护受害者家属免受任何可预见的生命威胁，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

(b) 人身安全权：家属时常面临威胁和报复。人身安全权要求国家尽职尽责保护受害者家属免受来自政府或私人行为体对其人身完整性的潜在伤害，²² 并防止任何可能的报复行为，包括暴力、任意逮捕、威胁或恐吓等。

(c) 了解真相的权利：非法杀害行为的受害者家属有权了解与造成亲属被害事件相关的真相、调查进展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获知加害者身份等信息。²³

(d) 免遭身心酷刑及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应受到保护，免受旨在阻挠其寻求正义的暴力、威胁、恐吓和公开羞辱。家属不得遭受以下侵害：(一) 在调查中作为证人接受询问时遭受胁迫；(二) 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无论是身体上的折磨，还是公开羞辱或诽谤形式的心理虐待；(三) 因寻求亲属死亡的真相和正义而被任意剥夺自由。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述，任意剥夺某人家庭成员的生命、未向家属通报死亡情况和遗体下落以及未归还遗体的行为，可能对受害者亲属造成严重精神痛苦，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²⁴ 此外，美洲人权法院承认家属在调查和起诉过程中享有获得人道待遇、精神和道德不受侵犯以及得到司法保障和保护的权利。²⁵

(e) 免遭强迫失踪的保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通过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全球失踪者家属的倡导，该《公约》明确将失踪者家属归为“受害人”，因为他们“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²⁶ 菲律宾最高法院认定遭强迫失踪者的家属为受害者，并将此情形定性为“双重形式的酷刑”。²⁷ 根据国际法，遭强迫失踪者的家属享有以下权利：(一) 了解失踪情况的真相和

²¹ 同上，第27和28段；以及《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第10和11段。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5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第9段。

²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28段。另见E/CN.4/2006/91，第8段。

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56段。

²⁵ 美洲人权法院，*Valle Jaramillo et al. v. Colombia* (2008), paras. 89, 116, 118, 119 and 181。

²⁶ 见第二十四条。

²⁷ 见https://lawphil.net/judjuris/juri2009/dec2009/gr_182498_2009.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失踪者的下落；²⁸ (二) 获得赔偿；²⁹ (三) 参加相关组织和协会；³⁰ (四) 参与身份识别程序，并按照自身传统、宗教或文化要求取回亲人遗体并处置遗体。³¹ 各国应配合挖掘、使用科学方法识别并归还失踪者遗体。³²

(f) 其他相关权利包括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若干区域法院认为，即使出于调查目的，拒绝家属参加丧葬仪式或扰乱仪式也可能进一步对家属造成创伤，侵犯其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拒绝归还遗体或过度拖延归还同样构成侵害。³³ 家属还享有获得补救的权利，这不仅包括金钱补偿，还应包含康复、保证不再发生和平反，以及任何其他恢复原状的措施。³⁴ 属于特定群体(基于种族、性别、族裔、政治观点等)的家属可能因偏见、系统性程序歧视和其他社会因素遭受进一步侵害，并在诉诸司法时面临特殊障碍，这可能构成对其不受歧视权的侵犯。³⁵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也与此相关，因为家属有权按照其文化和宗教信仰举行告别仪式、进行安葬。³⁶ 最后，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而言，家属有权举行倡导权利的和平集会并组建家属协会。³⁷

2. 与调查相关的家属权利

16. 上述法律体系相互关联，为家属提供了非法杀害案件调查、家属保护和遗体处理等方面的广泛权利；其必然结果是，家属及家属协会必须能够在调查亲人死亡的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³⁸

(一) 家属在非法杀害案件调查中的作用

17. 各国义务调查所有可疑死亡案件，无论系国家代理人还是私人所为，以查明事实并判定死亡是否非法。国际标准要求这些调查必须及时、彻底、有效、独

²⁸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以及A/HRC/22/45，第56、57和61段。

²⁹ 同上。

³⁰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

³¹ A/HRC/16/48，第6段。

³²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五条。另见A/HRC/16/48，第6段。

³³ 美洲人权法院，*Velásquez Paiz et al. v. Guatemala*, judgment of 19 November 2015, para. 22；欧洲人权法院，*Solska and Rybicka v. Poland* (applications No. 30491/17 and No. 31083/17), judgment of 20 December 2018, paras. 101–108；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General damages for the pain, physical suffering and emotional trauma endured by the beneficiaries of Late Norbert Zongo and others v. Burkina Faso* (application No. 13/2011)。

³⁴ 见<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basic-principles-and-guidelines-right-remedy-and-reparation>。

³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

³⁶ A/HRC/56/56，第12段。

³⁷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³⁸ 见<https://missingpersons.icrc.org/library/international-consensus-principles-and-minimum-standards-psychosocial-work-search-processes>。

立、公正、透明。³⁹ 不履行调查职责构成对生命权的侵犯，⁴⁰ 可能进一步给丧亲家属造成创伤。

18. 对此，《明尼苏达规程》就疑似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在调查中的作用提供了具体明确的指导，指出各国除其他外应确保所有近亲属获知并有效参与调查，包括允许其就调查步骤提出建议。⁴¹ 家属还应能够切实诉诸司法，尤其包括诉讼资格和听证参与权。这可能需要资助家属聘请律师。应尽可能在尸检前征求家属意见，若家属有意，应允许其代表在场。⁴² 在可行的情况下，应指定经过适当培训、经验丰富的家属联络专家为家属提供支持。⁴³ 家属有权获取国家档案中与严重侵害行为相关的信息，即使这些档案由安全机构或军事、警察部门保管。⁴⁴ 拒绝提供信息和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可能给亲属造成痛苦，达到侵犯其免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的程度。⁴⁵ 在特定情形下，例如家属为涉嫌施害者时，这些权利可能受到限制，但仅严格限于确保调查完整性和完全遵守人权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⁴⁶

19. 若干区域人权机构的判例法进一步强化了家属的作用。例如，欧洲人权法院判定，家属参与，包括其充分知情是评估可疑死亡调查有效性的重要参数；调查必须“在保障家属合法权益所需范围内向其开放”。⁴⁷ 若经长时间拖延后才向家属通报信息，或未通报相关决定的理由，则未满足此要求。⁴⁸ 美洲人权法院认定，参与诉讼者缺乏保护同样构成对家属公正审判权的侵犯。⁴⁹ 此外，若干区域法律机制指出，虽然家属有权获取信息并参与非法杀害案件的调查，但不应由家属启动调查程序；相反，国家负有调查侵犯生命权相关情形的法定义务。⁵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同样指出，调查应在适当情况下依职权启动。⁵¹

20. 国际刑法也包含保护遭非法杀害的受害者家属的规定，主要通过其参与司法程序的机制来实现。例如，国际刑事法院认定被害人家属可被视为直接或间接受

³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28段。

⁴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第18段；以及《明尼苏达规程》，第10段。

⁴¹ 《明尼苏达规程》，第35段。

⁴² 同上，第35段。

⁴³ 同上，第67段。

⁴⁴ 同上，第13段。

⁴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56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Janowiec and Others v. Russia* (applications No. 55508/07 and No. 29520/09)，可查阅<https://hudoc.echr.coe.int/fre#%22itemid%22:%22002-2123%22>。

⁴⁶ 《明尼苏达规程》，第35段。

⁴⁷ 欧洲人权法院，*Mustafa Tunç and Fecire Tunç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4014/05), judgment of 14 April 2015, para. 179。

⁴⁸ 同上，para. 210。

⁴⁹ 美洲人权法院，*Vereda La Esperanza v. Colombia*, judgment of 31 August 2017, para. 213。

⁵⁰ 欧洲人权法院，*Al-Skeini and Others v. United Kingdom* (application No. 55721/07), judgment of 7 July 2011, para. 174；以及美洲人权法院，*Vélasquez-Rodríguez v. Honduras*, judgment of 29 July 1988, paras. 176–180。

⁵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28段。

害者，⁵² 因而必须有机会在刑事诉讼各阶段介入。⁵³ 此外，国际刑事法院有义务以多种方式向与法院联系的受害者通知诉讼进程，家属可通过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负责管理并协助参与和通知程序)、被害人和证人股(负责提供心理支持和人身保护)和受害者公设律师事务所(为参与诉讼的受害者提供法律和行政支持)获得支持。同时，被害人信托基金提供机构支持，在被告人贫困或法院命令向更大群体提供集体赔偿的情况下发放资金。⁵⁴ 尽管有人批评说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遥不可及”，⁵⁵ 审案数量较少，⁵⁶ 但确保家属和受害者参与的制度创新以及法院创设时嵌入的赔偿机制，对保障家属权利至关重要。各国可在国家层面、区域人权法院可在区域层面效仿这些措施。

21. 在某些情况下，具有调查职能的过渡期正义制度也拥有明确授权，可主动联络家属以调查及查明事实，确定死者身份并移交死者遗体。在哥伦比亚，1964年—2016年冲突后建立的受害者全面关注和赔偿国家系统采用跨学科调查方法，让家属参与程序的各个阶段。⁵⁷ 各国可采用多种机制开展调查，但均应确保家属充分参与。

22. 让家属参与调查至关重要，这不仅是尊重其权利并帮助他们信任和接受调查结果的需要，也是因为他们发挥着依法确保调查有效性的关键作用。家属往往是提供受害者身份识别所需关键信息的唯一来源，包括对受害者体貌特征的必要描述和用于DNA对比分析的生物参考样本。他们可能还掌握关于死亡情况的重要信息，可帮助调查人员更好地了解事件经过。全球各地的警方操作手册，包括国际刑警组织的灾难遇难者识别方法⁵⁸，均承认家属在调查中的关键作用，并建议调查配备家属联络官。⁵⁹

(二) 家属对查明真相和问责的贡献

23. 家属往往不得不推动有效调查和参与调查，始终站在倡导真相、正义和问责以及长期法律改革的前沿。例如在加拿大，第一民族的家属对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了解寄宿学校制度的影响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们还于2024年倡导对与警察有关的第一民族死亡事件开展全国调查。⁶⁰ 在冈比亚，前总统叶海亚·贾梅

⁵² 见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CourtRecords/CR2017_05121.PDF，第112-114段；以及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CourtRecords/CR2006_02783.PDF，第9页。

⁵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⁵⁴ 见<https://www.icc-cpi.int/sites/default/files/NR/rdonlyres/8FF91A2C-5274-4DCB-9CCE-37273C5E9AB4/282477/160910VPRSBookletEnglish.pdf>。

⁵⁵ 例如，见 Phil Clark, *Distant Justice: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on African Politics*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⁵⁶ James L. Cavallaro and Jamie O'Connell, "When prosecution is not enough: how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an prevent atrocity and advance accountability by emulating reg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5. No. 1 (2020), p. 20, 可查阅<https://openyls.law.yale.edu/bitstream/handle/20.500.13051/6738/45YaleJIntL1.pdf?sequence=2&isAllowed=y>。

⁵⁷ 见<https://colombiapeace.org/colombias-unit-for-the-search-of-disappeared-persons/>。

⁵⁸ 见<https://www.interpol.int/en/How-we-work/Forensics/Disaster-Victim-Identification-DVI>。

⁵⁹ 见国际刑警组织，《灾难遇难者识别指南》第7.4节，以及附件10：“家属指南和信息”。

⁶⁰ 见<https://www.cbc.ca/news/indigenous/assembly-of-first-nations-police-inquiry-1.7401324>。

政权的受害者家属于 2019 年成功推动建立真相委员会，近期又推动设立了混合法庭。⁶¹

24. 此外，家属在过渡期正义程序之外倡导正义，并在创建法律和非法律正义机制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例如印度曼尼普尔邦家属成立了联合行动委员会，与当局谈判，并与法外处决受害者家属协会协商，该协会提供支助服务，向最高法院提交了 1,528 起涉嫌法外处决的案件；最高法院裁定所有法外处决案件都应立案调查。⁶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五个组织于 2021 年制定了《真相与正义宪章》，部分组织协助家属加强参与对被控施害者采取的法律行动。⁶³ 在寻求数十年前发生的非法杀害案件的真相、正义和赔偿的过程中，家属同样发挥了关键作用。例如，西班牙内战及后续独裁统治期间的遇害者家属在全国搜寻、找回、识别、记录和纪念逝去多年的亲人的行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⁶⁴

3. 家属在保护方面的权利

25. 各国必须确保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在参与调查、搜寻信息或争取真相、正义和赔偿的过程中，免受身体或精神暴力、恐吓、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报复的风险。⁶⁵ 这包括防止国家当局或私人或实体在当局默许或不作为的情况下侵犯他们的权利。⁶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对骚扰或恐吓报告应开展及时彻底的调查，起诉施害者，如定罪则根据罪行严重程度量刑。⁶⁷ 应采取妥善措施，包括通过证人保护方案等，保障家属安全、身心健康和隐私。⁶⁸ 否则可能构成对家属生命权、免遭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及人身完整权的侵犯。⁶⁹ 威胁和报复有时迫使家属在国内迁移或完全离境，这也可能侵犯其迁徙和居住自由权。⁷⁰

26. 尽管部分国家已立法承认保护家属免遭报复的必要性，⁷¹ 但实践中全球各地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在亲人遭遇非法死亡后往往遭到或害怕遭到报复，而国家官员可能正是此类报复的始作俑者。当侵害行为在施害者普遍不受惩罚以及国家共谋的背景下发生时，报复风险尤为突出。

27. 除保护措施外，建立全面的支助体系对协助家属应对寻求正义过程中的法律和情感挑战也至关重要。这包括给予法律援助、开展心理咨询服务以及提供报告

⁶¹ 见<http://un.org/peacebuilding/content/gambia-story>和<https://www.sitesofconscience.org/2022/12/the-duty-to-remember-fighting-for-truth-and-justice-in-the-gambia/>。

⁶² 法外处决受害者家属协会提交的材料。另见IND 7/2018。

⁶³ 见<https://www.caesarfamilies.org/charter/>。

⁶⁴ 见<https://www.amdoc.org/engage/resources/silence-others-discussion-guide/background-information/>。

⁶⁵ 《明尼苏达规程》，第36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28段。

⁶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18段。

⁶⁷ 见CCPR/C/IDN/CO/2。

⁶⁸ 《明尼苏达规程》，第36段。

⁶⁹ 美洲人权法院，*Cepeda Vargas v. Colombia*, judgment of 26 May 2010, para. 195。

⁷⁰ 同上，paras. 196 and 197。

⁷¹ 例如，见墨西哥《刑事诉讼法》，第108和109条。

威胁或虐待的安全渠道。任务负责人审查的全球实证信息表明，各国未能有效履行保护家属免遭报复的义务，也未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援助。

4. 家属在赔偿方面的权利

28. 必须追究侵犯生命权的责任并进行赔偿。⁷² 对家属的全面赔偿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保证不再发生和/或平反。⁷³ 一些区域人权制度强调了这些要求。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认定，对非法杀害案件受害者的有效救济和赔偿可能需要对其家属给予赔偿。⁷⁴ 欧洲人权法院明确指出，救济措施可包含对家属非金钱损害的补偿。⁷⁵ 不给予充分补偿可能加剧家属因经济支柱遇害就本已十分严峻的经济压力，因而对家属造成进一步创伤。

29. 根据《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各国必须确保以人道对待受害者家属、尊重其尊严并保障其心理健康的方式落实赔偿措施。赔偿不得造成进一步创伤或伤害，而应促进愈合。赔偿程序应以受害者为中心，考虑到性别问题，并考虑家属承受的痛苦，防止或至少减少二次伤害的风险。

30. 鉴于亲属遭非法杀害可能对家属健康和福祉造成极端影响，获得医疗、心理和康复服务至关重要，但这些服务往往严重匮乏。此类服务应适应家属，包括儿童的特殊需求，考虑到性别问题，旨在提供一个全面综合的支助体系。补救还包括在及时完成调查后确保家属能够接收遇害亲属的遗体，并按其传统和信仰体面地举行丧葬仪式。⁷⁶ 给予补偿等救济绝不应将撤回申诉作为先决条件。

31. 在某些情况下，过渡期正义机制在赔偿中发挥作用。全球各地的真相委员会使大规模暴行受害者的家属得以讲述遭遇并厘清亲属遭受的暴行。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第 258-2003 号政府协议》设立了国家赔偿方案，包含五项具体赔偿措施，其中两项聚焦经济补偿(物质复原和经济赔偿)，其余三项侧重受害者尊严及文化和社会心理赔偿。⁷⁷

5. 家属的和平集会和结社权

32. 非法杀害行为的受害者家属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权。⁷⁸ 此类示威活动和家属团体在促进家属权利、提供社会心理支持等亟需的支助服务，以及提升家属权利意识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相关协会有时与政府合作搜寻、找回和识别非法杀害事件的受害者，并协助建立调查机制，以找到乱葬坑。⁷⁹ 例如在阿根廷，五

⁷² 见<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principles-effective-prevention-and-investigation-extra-legal>，第20段。

⁷³ 《明尼苏达规程》，第10段。

⁷⁴ General comment No. 3 on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paras. 7 and 19; 另见https://www.scielo.org.za/scielo.php?script=sci_arttext&pid=S1996-20962021000200025#op_fn72。

⁷⁵ 见[https://hudoc.echr.coe.int/eng#{%22itemid%22:\[%22001-60323%22\]}](https://hudoc.echr.coe.int/eng#{%22itemid%22:[%22001-60323%22]})，para. 97。

⁷⁶ 《明尼苏达规程》，第37段。

⁷⁷ 见<https://ciidhguatemala.org/wp-content/uploads/2024/03/Acuerdo-creacion-PNR.pdf>。

⁷⁸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⁷⁹ 巴拉圭提交的材料。

月广场祖母组织⁸⁰ 是一个寻找 1976 年至 1983 年军政府统治期间失踪子孙的家属团体，开创了运用法医学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先河，从而推动了《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及《明尼苏达规程》等国际标准的制定。⁸¹

33. 尽管对调查等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家属在行使集体行动权利时仍常常面临阻碍。家属为呼吁对非法杀害案件伸张正义而举行的集会常常遭到禁止和/或过度使用武力。家属组建相关协会有时也面临不当限制。

6. 家属对亲人遗体的权利

34. 非法杀害事件的受害者家属享有处理亲人遗体方面的特定权利。⁸² 遗体可能处于不同腐败阶段、完全白骨化或残缺不全，但不得因此剥夺这些权利。按照国际标准完成死亡调查后，应及时向家属归还遗体。⁸³ 家属应获得尸检报告副本，如有意愿可委托私人尸检。家属应受到尊重和体面对待，在遗体移交行政程序中获得协助，绝不应为接收遗体被迫签署法律权利弃权书或不理解的文件。亲属若有意愿，有权查看遗体。应允许家属按自身信仰处置逝者遗体，包括举行葬礼。在整个过程中，遗体应始终受到尊重和体面对待。不履行这些要求可能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⁸⁴ 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关于遗体处理的专题报告中建议的重要性。⁸⁵

E. 受害者家属在实现权利时面临特殊障碍的情形

35. 尽管每起非法杀害案件都会对受害者家属的权利产生深刻影响，但某些情形可能进一步加剧家属的痛苦，包括进一步剥夺其寻求真相、获得补救的途径，或通过杀害亲人直接针对家属。这些情形包括跨国移民或武装冲突背景下的死亡、羁押期间死亡、死刑、反恐行动，以及以受害者亲属为主要目标的非法杀害案件。

1. 移民

36. 全球每年有数千人在试图跨越边境时死亡。虽然并非所有移民死亡都属非法，但许多案件涉及国家责任，无论这种责任是因国家的作为或不作为直接产生，因默许或未采取行动而产生，还是在域外情境中产生。在所有情况下，遭到非法杀害的移民的家属在寻求真相、正义和赔偿时往往面临难以克服的困难，例如缺乏调查这些死亡事件的政府支持和政治意愿，包括在搜寻和可靠识别死亡移

⁸⁰ 见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30291113_A_Prick_of_a_Needle_Can_Do_No_Harm_Compulsory_Extraction_of_Blood_in_the_Search_for_the_Children_of_Argentina%27s_Disappeared。

⁸¹ 2025年，五月广场祖母组织被美国法医科学院授予克萊德·斯诺人权奖，以表彰她们对应用于寻找失踪儿童、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的法医学发展所作的贡献。见<https://www.aafs.org/article/grandmothers-plaza-de-mayo-argentina-honored-2025-hhrc-clyde-snow-award>。

⁸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56段。另见CED/C/7，原则2(4)。

⁸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56段；以及《明尼苏达规程》，第37段。

⁸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56段。

⁸⁵ [A/HRC/56/56](#)。

民的身份时；国家间在此方面缺乏跨国合作，加之许多移民死亡地点偏远(通常因威慑政策故意将移民引向更危险区域所致)带来的固有困难，使得寻找和找回受害者遗体困难重重。⁸⁶

37. 尽管《明尼苏达规程》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要求各国调查所有潜在非法死亡事件，但许多国家对移民死亡案件并未主动开展调查。相反，调查死亡以及找回死亡移民并识别身份需要寻找失踪或死亡亲属的家属采取积极措施。然而，这些家属多生活在移民原籍国，往往缺乏基本资源，包括语言能力和财力，也不了解启动信息搜寻程序所需的复杂行政和法律步骤(有时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对移民的刑事定罪使家属因害怕法律制裁、报复和驱逐而无法利用官方机构和资源求助。

38. 死亡移民的遗体即使被找到并取回，也往往得不到妥善、体面的管理，通常仍无法识别、归还家属。某些情况下，民间社会组织是帮助可靠识别死亡移民、跨境协助家属的唯一实体，包括提供必要的社会心理支持。⁸⁷ 即使开展调查，调查也常因跨国共享必要信息面临行政法律限制、法医专业知识不足、缺乏开展可靠调查所需的资源，以及没有跨司法管辖区(甚至同一管辖区内)共享身份识别信息的统一机制和数据库而严重受阻。这有时导致家属收到据称是亲人的遗体后，才发现身份识别错误，⁸⁸ 或更常见的是家属得不到任何信息或遗体，从而对亲属及其社区造成进一步的创伤。此外，对移民死亡案件极少甚至完全不开展妥善调查，严重削弱了对此类死亡的记录和预防及追责，家属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因而被剥夺。

2. 武装冲突

39. 生命权在武装冲突期间始终适用，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任意剥夺生命。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将平民、民用物体和平民人口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作为攻击目标；无差别攻击；攻击被确认为失去战斗力的人员；未遵守预防、相称和区分原则；使用人体盾牌。这些行为既违反国际人道法，也违反国际人权法绝对禁止任意剥夺生命的要求。调查潜在非法死亡事件的程序性义务在武装冲突期间始终存在，遇害者和失踪者家属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⁸⁹

40. 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均确认武装冲突中非法杀害事件的受害者家属有权了解亲人的生死、获取死亡情况信息以及接收遗体。根据战争法，这些义务适用

⁸⁶ 总体情况见A/72/335。

⁸⁷ 例如，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的Proyecto Frontera，见<https://migrationnetwork.un.org/projects/proyecto-frontera-border-project>，以及Colibri中心，见<https://derechoshumanosaz.net/how-to-find-a-missing-migrant/>，<https://nomoredeaths.org/searching-for-someone-missing-at-the-border/searching-for-your-loved-one-among-the-perished/>和<https://caminandofronteras.org/en/about-us/>。另见<https://missingpersons.icrc.org/library/minimum-standards-psychosocial-perspective-search-processes-missing-migrants-discussion>。

⁸⁸ 见GTM 2/2024和2024年5月7日的回复。

⁸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56段；以及《明尼苏达规程》，第64段。另见《明尼苏达规程》，第14、20和21段，以及<https://www.cambridge.org/core/books/abs/right-to-life-under-international-law/deaths-as-a-result-of-armed-conflict/6D3D9358F169582793902D856357A83A>。

于冲突所有当事方，包括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国家还负有依照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确保调查的法律责任，无论施害者身份如何。⁹⁰

41. 武装冲突通常会加剧家属在寻求真相和补救时承受的创伤和困难。例如，许多武装冲突导致大量死亡，加之安全限制，搜寻、找回遇难者(包括非法杀害事件的受害者)遗体，进行有尊严的管理、保护、识别、记录以及将之归还悲痛亲属的工作因而受阻。

42. 此外，仓促将遗体埋葬于临时乱葬坑且不做充分记录的做法(如近期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情形)⁹¹ 严重妨碍家属实现以下权利：了解亲人的生死、要求对遗体进行识别和有尊严的归还以及按文化和宗教妥善安葬；家属因而承受了巨大痛苦，无法表达哀思，而持续的敌对行动和安全风险导致家属无法访问安葬地，又加剧了这种痛苦。在冲突和占领背景下(如加沙)，⁹² 乱葬坑还被用于掩盖酷刑和即决处决的痕迹，进一步阻碍了对国际罪行的调查，并剥夺了家属获得真相和尊严的权利。

43. 对武装冲突中潜在非法死亡事件(包括战争罪)的调查往往有限或不存在，且很少符合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明尼苏达规程》要求的标准。家属在寻求真相、正义和赔偿时常常面临威胁甚至攻击，而且几乎无法获得任何援助，包括资金和社会心理支助服务。

3. 羁押期间死亡

44. 所有羁押期间的死亡在未经有效、独立调查证实之前，必须视为潜在的非法死亡，且家属应在整个过程中充分知情。⁹³ 然而全球范围内，受到调查的羁押死亡案件相对较少。⁹⁴ 调查即便开展，也可能无法独立于羁押当局的影响，甚至/或者达不到符合国际标准所需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家属往往难以获知死亡信息、遗体下落及确保遗体归还。他们可能得不到关于死因和死亡方式的真相，包括无法获取尸检报告和死亡证明，还可能被禁止举行丧葬仪式，这些都给悲痛的亲属造成了额外伤害。⁹⁵

45. 国家立法应明确规定立即调查每起羁押死亡的义务，并制定类似于新西兰惩教署采用的条例，该署有一个在囚犯死亡后立即通知警方、验尸官和家属的机制。⁹⁶ 同样，西班牙司法部根据包括《明尼苏达规程》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发布了羁押死亡调查最佳实践指南，其中包含家属的参与。⁹⁷ 此外，若认定羁

⁹⁰ 《明尼苏达规程》，第20和21段。

⁹¹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5/02/democratic-republic-congo-parties-conflict-must-treat-dead-bodies-dignity>。

⁹² 见 <https://news.un.org/en/story/2024/04/1148876>。

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29段；《明尼苏达规程》第2 (b)和35段。

⁹⁴ 见A/HRC/53/29。

⁹⁵ 同上，第46段。

⁹⁶ 统计数据可查阅<https://www.corrections.govt.nz/resources/statistics>。

⁹⁷ 见A/HRC/53/29。

押期间的死亡属非法行为，则死亡者的家属应能够诉诸补救和赔偿机制，并受到保护，免遭任何可能的报复行为。

4. 死刑⁹⁸

46. 死刑犯的家属常常是亲属被处以死刑这一惩罚所造成的痛苦和伤害的隐形承受者。⁹⁹

47. 在死刑情况下存在两类受害家属：死刑犯的家属，以及在多数案件中未被重视的犯罪受害者的家属。本节虽然侧重于死刑犯家属，但绝对无意削弱对犯罪受害者家属所承受的痛苦(包括悲痛、创伤和经济损失)的承认。然而，不能将两类家属的痛苦视为零和博弈。事实上，许多犯罪受害者家属认为再杀一人也无法抚平伤痛，但暂缓执行请求往往被忽视。一名受害者家属表示：“他们反复强调这是为了我姑姑和表亲、为我们家族而做的。但最终，他们完全无视我们的诉求”，因为这名家属希望宽大处理。¹⁰⁰ 这给家属造成进一步伤害，甚至可能引起对执行死刑的负罪感。

48. 部分国家已通过保障死刑犯家属权益的条款。例如印度最高法院制定了行刑前须遵循的准则，包括提前充分告知有关个人及其家属处决的日期和时间，使个人能做好心理准备并与家属最后会面。但在其他保留死刑的国家，政府剥夺家属探视权；即使允许探视，从审判到执行死刑期间也禁止身体接触；一些国家未规定需提前通知家属及法律代表，或仅规定了极短的通知期。死刑执行的保密性使家属无法获知亲人即将被处决的信息，因此使其丧失了任何做好准备的机会。特别报告员不断了解到，在一些情况下，家属未获知处决日期、地点或方式，有时在处决数日后才通过媒体或狱友电话得知消息。家属称其承受的痛苦常常难以克服，构成国际法规定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9. 人权理事会第 30/5 号决议指出，秘密处决或临时通知或预先不通知的处决加剧了死刑犯及其他受影响者的痛苦，并呼吁各国尤其应：(a) 确保向死刑犯子女或死刑犯代行父母职能负责看护的儿童、囚犯本人、家属及其法律代理人提前告知即将执行的处决日期、时间和地点，以便进行最后探视或通讯，并将遗体交还家属安葬；或(b) 提供遗体下落信息，除非此举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¹⁰¹

50. 此外，因政治动机犯罪被判处死刑者的家属常常遭受严重的社会污名化和排斥。亲人被公开羞辱和诽谤助长了这种污名化，严重影响了家属为亲人辩护或寻求正义的能力。家属常常面临骚扰、恐吓和威胁，尊严权和受保护权受到进一步侵犯。此类待遇不仅加剧家属的痛苦，还阻碍其获得补救以及免遭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

⁹⁸ 根据国际法，死刑在多种情况下构成任意剥夺生命。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第32-51段。

⁹⁹ Susan F. Sharp, *Hidden Victims: The Effects of the Death Penalty on Families of the Accused*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pp. 10 and 11. 另见A/77/270，第七节。

¹⁰⁰ 见<https://deathpenaltyinfo.org/victims-family-says-they-were-retraumatized-by-governments-conduct-during-federal-executions>。

¹⁰¹ A/HRC/48/29，第9段。

5. 恐怖主义和反恐

51. 非法杀害事件，无论受害者是在反恐行动中丧生还是在恐怖袭击中遇难，对家属的影响都极为深远，常常表现为复杂的悲伤，造成长期的心理和生理健康损害，众多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家属均表明了这一点。¹⁰² 反恐行动中丧生者的家属在获取正义、真相和问责方面常常遇到阻碍，因为国家可能以国家安全为由为使用武力辩护，导致信息封锁、不开展彻底透明的调查、拒绝按信仰传统归还遗体安葬。社会污名化、对报复的恐惧以及诉诸司法途径不畅往往使问题加剧。

52. 当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的被拘留者在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羁押期间死亡时，此类障碍尤为突出，进一步影响家属对亲人生死的知情权。例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被指与“达伊沙”有关联的被拘留者的家属，尤其是外籍人员面临重大阻碍：他们往往得不到死亡通知或延迟多时才得到通知，而且仅获得极少或得不到死亡情况信息，并常常被剥夺接收遗体的权利。在其他国家，被控恐怖主义的被拘留者如果死亡，只有家属不对当局提起法律诉讼、不寻求独立法医鉴定死因，国家管理的监狱才将遗体归还家属。家属得到的关于亲人死因的说法可能是虚假的，在启动调查时会遭遇系统性阻碍。

53. 很多时候，保密法和国家安全相关保密规定通过限制接触证据、司法程序和官方文件，进一步阻碍家属获取真相和正义。此类保密要求经常使潜在侵害行为逃脱审查，阻碍家属有效参与法律程序或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54. 被指参与恐怖活动者，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家属经常遭受集体归罪、司法骚扰和社会排斥，违反个人刑事责任和不歧视原则。与死亡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联的妇女儿童，特别是曾遭受暴力或剥削的妇女儿童应被承认为受害者，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6(2017)号决议和国际标准应享有受到保护、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权利。

55. 大会第 73/305 号决议承认恐怖主义受害者家属，尤其是妇女儿童的人权，“强调指出必须向其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尊重纪念、尊严、尊重、问责、真相和正义等因素”。¹⁰³ 德国的良好做法是，联邦政府境内恐怖主义罪行受害者及遗属事务专员充当所有受恐怖袭击影响者，其中包括死者家属、因袭击身心受害者和目击者的核心联络点。

56. 尽管存在一些良好做法，恐怖主义受害者遗属在获取社会心理和创伤支助项目以及获得赔偿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¹⁰⁴ 海外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家属尤其可能

¹⁰² Yuval Neria and others, “Prevalence and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of complicated grief among bereaved adults 2.5-3.5 years after September 11th attack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007), vol. 20, No. 3 (June 2007)。另见 Laura Dolci, *A Victimless Crime?: A Narrative on Victims of Terrorism to Build a Case for Support*, available at https://www.geneva-academy.ch/joomlatools-files/docman-files/Dolci_Book%20Preview.pdf。

¹⁰³ 见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terrorism/Publications/Good%20practices%20on%20victims/good_practices_victims_E.pdf，以及 *Support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United Nation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January 2009)。

¹⁰⁴ Laura Dolci, *A Victimless Crime?: A Narrative on Victims of Terrorism to Build a Case for Support*, pp. 93-108; E/CN.4/2006/98, 第64-66和74段; A/66/310, 第20-28段; A/HRC/16/51, 第24和25段; A/HRC/20/14 (确保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权的框架原则); 以及 A/HRC/34/61, 第13-16段。

无法如若干大会决议要求的那样，享受母国(如英国)提供的社会心理或经济支助，这迫使家属开展国际运动，主张其作为受害者的权利。¹⁰⁵

6. 家属系非法杀害的主要目标

57. 多数非法杀害事件的主要目标是被害者。但在一些非法杀害案件中，施害者主要的目的是对死者家属或亲属造成伤害和痛苦。

58. 此类杀害事件可能表现为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旨在惩罚、消除异见并恐吓个人、其家属及社区成员；也可能发生在私人领域，特别是表现为性别暴力的极端形式，在某些情况下称为“转嫁暴力”。¹⁰⁶ 例如在西班牙，自 2013 年开始记录此类谋杀以来，已有 40 多名儿童被生父杀害或被母亲的伴侣/前伴侣杀害。

59. 事实已表明，此类非法杀害事件会造成特别剧烈、严重的精神冲击、创伤和悲痛，并给幸存者造成长期创伤，认识到这一点促使一些国家采取了加重施害者刑罚、完善预防措施、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照护和协助等措施。例如西班牙将转嫁暴力犯罪纳入《第 1/2004 号打击性别暴力综合保护措施组织法》。在哥伦比亚，在撰写本报告时，有两项打击转嫁暴力的法案正待国会批准。¹⁰⁷

三. 结论

60.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强调，必须将非法杀害事件的受害者家属同样视为犯罪的受害者，应在法律和实践维护其权利。由于亲人遭受非法杀害，家属承受着极端且往往持久的痛苦和创伤，加之其尊严和知情权以及获得正义、真相和赔偿的权利常常被剥夺，可能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有大量规定为非法杀害事件的受害者家属提供了有力保护。然而，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认为，这些规定往往得不到充分遵守或落实，导致全球范围内的相关家属仍然面临难以克服的挑战。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承认非法杀害事件受害者的家属本身也是受害者，采取更多、更有效的措施履行法律义务，并协助、支持和保护这些家属。

61. 家属在确保对亲属非法死亡案件开展成功调查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多数案件中，他们是成功进行死亡调查不可替代的信息来源，包括确认遗体身份以及判定死亡原因、方式和情况等。参与至亲死亡案件的调查既是丧亲家属的权利，也是其克服悲痛的切实途径。

62. 从历史经验看，家属始终站在努力确保真相、正义和赔偿以及确保暴行不再发生的长期改革的最前沿。他们是最勇敢、最具创新性和最有效的倡导者之一，

¹⁰⁵ Laura Dolci, *A Victimless Crime?: A Narrative on Victims of Terrorism to Build a Case for Support* pp. 109 and 119; 以及 Alexandra Barker and Tamar Dinisman, “Meeting the needs of survivors and families bereaved through terrorism”, November 2016, 可查阅https://www.victim-support.org.uk/wp-content/uploads/documents/files/Victim%20Support_Meeting%20the%20needs%20of%20survivors%20and%20families%20bereaved%20thro..._0.pdf。

¹⁰⁶ 见https://www.igualdad.gob.es/wp-content/uploads/violencia_vicaria_lectura_facil.pdf。

¹⁰⁷ 见<https://www.sdmujer.gov.co/noticia/news/que-es-la-violencia-vicaria-y-como-identificar-si-es-victima>。

推动各国履行尊重、保护和实现生命权的人权义务。他们还推动了国际人权法和机制方面，以及将法医科学应用于立足人权的非法死亡调查和预防方面的持续进步。

63. 除了因至亲离世承受的极端且长期的痛苦外，家属在寻求真相、正义和赔偿的过程中，还往往面临重大阻碍、威胁甚至攻击。特别报告员坚定支持全球范围内不畏艰险、持续为非法杀害案件争取调查、问责和赔偿的家属。本报告是揭示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处境的重要起点。但特别报告员指出，家属权利方面存在各种不同的情境、挑战和最佳实践，本报告无法涵盖全部内容。因此，他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持续开展更多研究和行动，帮助确保所有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得到充分承认、尊重、保护和实现。

四. 建议

64. 以下建议主要针对的是作为义务承担者的国家，但特别报告员也请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国内民间社会组织、私营实体、学术界和其他关注非法杀害案件受害者家属权利的各方协助有效落实这些建议，并愿为此提供本任务授权方面的技术援助。

65. 必须始终承认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本身也是受害者，包括在相关立法、政策和实践中承认这一点，并给予他们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

66. 除其他行动外，各国应通过并实施以下立法、政策和方案：

(a) 承认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承受的创伤和悲痛，满足他们的特殊需求，使之能够参与设计旨在为亲人非法死亡案件实现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方案；

(b) 确保对非法死亡案件开展有效调查和预防，全面遵守包括《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在内的国际标准，并保障家属在整个过程中知情、有效参与调查及法律程序各阶段的权利。具体措施可包括设立负责在这一过程中协助家属的专门机构、设立家属联络官，以及酌情提供法律援助；

(c) 对参与非法杀害案件调查的相关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使他们了解受害者家属对确保有效调查的作用，包括家属在为科学识别受害者身份提供关键必要信息方面的作用。必须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保护家属并增强其适当协助的能力；

(d) 保护家属成员不因参与调查或寻求真相、正义和问责而受到身心伤害、暴力、威胁、骚扰、恐吓或其他形式的报复；对面临特定威胁的家属紧急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e) 保障家属能够自由组建和参加促进非法杀害案件受害者家属权利的协会，并举行和平集会和纪念活动；

(f) 保障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获得补救的权利，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保证不再发生和平反；确保所有家属获得社会心理支持和经济支助等服务，帮助他们克服亲人非法死亡造成的悲痛和困境。相关方案应以受害者为中心，纳入性别视角，特别关注儿童等有特殊需求的家庭成员。

67. 此外，各国应：

(a) 采取差异化方法，为处境特殊的家属，如本报告所述非法杀害造成家属创伤加剧和/或实现权利面临特殊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提供专门的援助、支持和保护；

(b) 支持为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民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c) 设立信托基金或类似实体，为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提供援助和支助，包括向旨在为家属提供专门医疗、心理、法律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中心和倡议发放赠款；

(d) 始终体面对待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遗体，在尸检前征求家属的意见，将遗体尽快归还家属，并允许家属按自身信仰处理死者遗体；

(e) 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酌情以妥善专业的方式、依照《明尼苏达规程》等国际标准对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开展遗体搜寻和找回工作，进行可靠的分析、文件记录和身份确认，判定死因及死亡方式，并保障相关家属参与调查和实现权利；

(f) 参考本报告中的最佳做法实例，酌情复制推广，以帮助实现非法杀害案件受害者家属的权利；

(g) 支持对非法杀害案件的受害者家属遭受的侵害和创伤的研究，包括流行病学研究，鼓励采用涵盖国际法、刑法、医学、心理学、法医学及社会科学等领域的跨学科方法。

附件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蒂德博尔一宾兹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I. Communications

1. During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the Special Rapporteur issued, individually or jointly with other mandate holders, 189 communications, to States and non-State actors, and 75 press statements.

II. Thematic reports

2. On 25 June 2024, the Special Rapporteur presented to the 56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 thematic report (HRC/56/56)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dead”, where he examined the obligations to protect and respect the dead from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in different contexts such as armed conflict and emergencies, including health emergencies, natural disasters, migration, and mass fatality incidents, and recommended the development of guiding principles in this regar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lso submitted a conference room paper (A/HRC/56/CRP.5) on Lethal autonomous weapons systems and the right to life, in contribution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s consultation pursuant to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78/241, where he emphasized, *inter alia*, the necessity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identify technical and legal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attribution of, and accountability for, all uses of Autonomous Weapons Systems is possible.

3. On 28 October 2024, the Special Rapporteur presented to the 79th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a thematic report (A/79/172) examining the ubiquitous unlawful death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gender-diverse and intersex (LGBTIQ+) persons and States’ duty to effectively investigate and prevent these deaths. The report underlined the importance of taking all necessary steps to determine the existence of prejudice or discrimination motivation, and to ensur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families of victim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al and legal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 to life of LGBTIQ+ persons, to ensure accountability through proper investigation, and to provide reparation and cultural understanding. It also called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specific guidance for investigating potentially unlawful deaths of LGBTIQ+ persons through the elaboration of an addendum to the Minnesota Protocol.

III. Country visits:

4. The Special Rapporteur conducted an official country visit to Ukraine, from 20 to 31 May 2024. The objective was to examine reported violations to the right to life since the Russian full-scale invasion of Ukraine in February 2022, including patterns of unlawful killings of civilians, either as a result of attacks directed at civilians or due to use of weapons with indiscriminate impacts in densely populated areas, and of summary executions of civilians, prisoners of war (POWs) and servicemen no longer taking part in hostilities (*hors de combat*),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ir effective investigation, documentation, prosecution and reparation, paying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rights of victims and their families.

5. The Special Rapporteur was regrettably unable to undertake a second country visit in 2024 due to the regular budget liquidity crisis impacting the United Nations.

IV. Technical advisory and 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in-person), including:

6. From 16 to 20 April 2024, the Special Rapporteur participated as a speaker in the first Regional Meeting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Attacks and Killings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in Latin-America, which took place in Bogota, Colombia, and was organized jointly by the OHCHR in Colombia and the *Comisión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CIDH). The objective of the meeting was to strengthen the capacities of and offer technical advice to attorneys, judges and NGOs on novel investigatory tools and methods.

7. From 5 to 7 September 2024,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he Special Rapporteur gave a key-note lecture on femicide, its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in Milan, Italy. The lecture was organized by the *European Family Justice Center Alliance* and offered an opportunity to present the findings of the mandate's thematic report on femicide (A/78/254) and to discuss prevention strategies for the region.

8. From 23 to 27 September 2024, the Special Rapporteur conducted a technical visit to Nairobi, Kenya, during which he organized a workshop,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OHCHR in Nairobi and the Kenyan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for members of the Multi-Agency Committees on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and on the National Coroners Service Act. The objective of the workshop was to strengthen the capacity in effectively investigating all potentially unlawful deaths,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notably the Minnesota Protocol (2016), and to support the operationalization of the Coroner's Service Act in Kenya, which would positively contribute to the advancement of forensic investigations in the country. During his visit,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et with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the Kenyan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for legal affairs, as well as with the diplomatic community and development partners. He also discussed with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is request to conduct an official visit to Kenya in 2025. ***The Special Rapporteur regrets that despite the strong engagement by the mandate and commitment to provide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State institutions, in addition to the standing invitation issued by Kenya since January 2015, the Government was unable to accept the visit requested for May or June 2025.***

9. From 1 to 5 October 2024, on invitation by representatives of Canada's First Nations, the *Acimowin Opaspiw Society*, during a national event on Historical Grievanc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Edmonton, Canada, the Special Rapporteur gave an opening key-note presentation in Indian Residential School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Dead and its relevance for investigations into missing children and unmarked burials and met with victims and authorities to discuss investigative strategies.

10. From 23 to 25 October 2024, on invitation from the *Asociación Memorialista Recuerdo y Dignidad*, in Soria, Spain, the Special Rapporteur delivered the closing lecture for the XVIII edition of the Week of Historic Memory and Human Rights on the contribution of standards developed by the mandate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of unlawful killings to processes of truth, memory and reparations.

11. From 7 to 8 November 2024, the Special Rapporteur continued to provide technical advice and forensic expertis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Latin-American Protocol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Unlawful Deaths of LGBTIQ+ persons", and participated in the third round of consultations about the Protocol in the City of Guatemala. The consultations were organized by the OHCHR in Guatemala and the regional NGO *Red Sin Violencia LGBTIQ+*.

12. From 18 to 19 November 2024, on invit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the Special Rapporteur spoke at a symposium on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Grandmothers of Plaza de Mayo*, a family organization of disappeared children in Argentina, to the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science applied to human rights investigations, and at a screening of the documentary "El Equipo", about the formation, legacy, and ongoing work of the Argentine Forensic Anthropology Team.

13. From 5 to 6 December 2024, the Special Rapporteur,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in particular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i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and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UN Resident Coordinator in Kuala Lumpur, and the OHCHR Regional Office for South-East Asia,

conducted a one day public Conference and a one day private planning Workshop for the creation of the regional hub for training on the Minnesota Protocol for the South-East Asia Region in Kuala Lumpur. The Special Rapporteur would like to express his appreciation to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for the fruitful cooperation and the commitment to continue supporting the work of the regional hub.

14. From 14 to 15 December 2024, the Special Rapporteur launched the Forensic Advisory Group (FrAG), with the membership of nine forensic scientists who are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for their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in research, training and practice of forensic science in human rights investigations and humanitarian action worldwide. The objective of this group is to increase the capacity of the mandate and other UN monitoring mechanisms in responding to requests for forensic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2025, two additional members from Asia and Africa joined the FrAG.

15. From 16 to 19 December 2024, the Special Rapporteur participated as an expert in an Interactive workshop on the death penalty entitled “the concept of most serious crimes and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 with a focus on drug-related offences and persons under 18 years”. The workshop was organized by OHCHR for a group of Senior Officials from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he objectiv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s intervention was to raise awareness on the importance of restricting the use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crimes that do not meet the threshold of the most serious crimes.

16. From 16 to 23 February 2025, the Special Rapporteur conducted a technical visit to Thailand, during which he participated as an expert in a two-day 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Minnesota Protocol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Potentially Unlawful Death (2016). The workshop was attended by Officials from different Thai investigative agencies. He also held meetings with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Centr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to explore the needs for capacity building regarding the Minnesota Protocol. The Special Rapporteur would like to express his appreciation to the Thai Ministry of Justice for interest in supporting capacity building on the Minnesota Protocol.

V. Other technical advisory /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Virtual participation), including:

17. In May 2024, Special Rapporteur provided inputs to 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s Committee on Migration, Refugees and Displaced Persons regarding its report and draft resolution on “Missing migrants, 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a call to clarify their fate.” The final resolution¹ endorsed the recommendations included in the Special Rapporteur’s report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dead as well as the report by the previous mandate holder on “Unlawful death of refugees and migrants” ([A/72/335](#)). The final Committee report also contained multiple references to the work of the mandate.

18. On 7 June 2024 and on 26 September 2024, the Special Rapporteur participated in meetings and round table consultations organ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orensic Cluster Group in Ukraine, where he shared findings from his visit and recommendations on the recovery, document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deceased bodies and human remains from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for the purpose of accountability and to determine the fate of missing persons and return the remains to bereaved families.

¹ Resolution 2569 (2024).